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林规发〔2023〕9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 的通知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自治区林草局直属各单位、合署办公事业单位，自治区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林草项目储备，提高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

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细化编制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落实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促进南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各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防沙治沙、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乡村生态振兴为重点，科学谋划林草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林业草原重大项目储备。

（二）动态管理。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财政林草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建设地点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入库程序有关要求进行调整。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财政厅按要求报国家备案。2023年以前已储备入库，暂未实施的项目，在已申报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重新申报入库。

（三）强化应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中央财政林草

转移支付资金（不含相关到户补助）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入库项目应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或进入招投标环节。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需安排的项目，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入库程序进行补库。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

## 二、项目范围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等项目。

（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造林、森林质量提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采取竞争性评审的项目待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再纳入储备库。

上述资金中涉及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三、入库管理

### （一）项目组织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牵头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申报项目要明确立项

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项目预算（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需明确年度预算金额，除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以外，其余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年度）和绩效目标等，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造林、森林质量提升、有害生物防治、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应明确项目地块，或按照要求提交矢量数据，完成落地上图。项目预算要合理合规，资金筹措渠道要清晰明确，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要切实可行。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和新疆林科院指导所属县市、单位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按照附件4编制实施方案；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项目按照附件5和附件6编制实施方案；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按照附件7编制实施方案；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按照附件8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方案文本、项目预算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预算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相关模板编制。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资金支持的13个大类，同一申报单位针对同一类型项目应形成综合实施方案，不允许同类项目编制多个实施方案。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将工作重心放在项目谋划环节，入库项目实施方案要达到预算下达后即可开展招标、组织项目实施的深度。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编报，且对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无资质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参照相关模板提交经济分类科目分解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相关资料。

## （二）项目入库

中央财政林草项目入库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组织，申报项目总金额原则上控制在上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 200%以内。

1. “一上一下”。一是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和新疆林科院对所属县市、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初审，逐个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二是项目修改完善后，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和新疆林科院，于每年 8 月 16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审核意见，落地上图矢量数据、附图等相关资料）报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复审。林草局直属各单位（不含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合署办公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其他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直接报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项目审核。三是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于 5 个工作日内逐项反馈复审意见（反对入库的项目不得再次提交，拟入库项目需逐项提出具体复审意见）。

2. “二上二下”。一是收到复审意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并提交自治区林草局进行终审。二

是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会同规财处、财政厅资环处对项目进行终审，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终审意见。三是收到终审意见后，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终审结果，完善相关材料后于每年8月28日前，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将储备入库项目清单、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储备入库项目清单需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报送正式文件无需联合行文。

国家公园项目应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公园项目入库实施方案（模板）》（附件3）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单独报送项目申报文件，于8月10日前报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财政厅依次报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并按照修改意见组织申报单位对项目进行完善，于8月30日前报国家林草局。

**3. 项目审批。**项目终审后，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根据项目审批权限，于3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并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 **（三）项目安排**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接到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按照预算金额结合项目储备库中项目排序落实到具体项目。无重大政策变动的，在安排项目时，不得违背项目排序安排项目。对由于预算额度不能足额安排的项目，将分年度安排补

助资金。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可根据入库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对相关项目申报单位预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控。未完成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 **四、有关要求**

##### **（一）明确责任**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入库指南，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细化明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初审、汇总，承担本地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落地上图，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严格管理**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相同建设内容不得通过不同项目多头申请，重复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

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和垫资，不得用于购买一般办公设备，弥补办公经费等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相关事项（国家公园等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以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

### （三）加强监管

入库指南是项目储备入库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谋划和申报林草项目。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林草项目实行项目预算安排、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履行检查（竣工）验收手续，并形成项目检查（竣工）验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罗艺文（财政厅资环处）   | 2336892 |                   |
| 仝瑞生（规财处）      | 5812595 | lcjgcc@126.com    |
| 李 哲（规财处）      | 5803970 | lcjgcc@126.com    |
| 杨晓明（保护地处）     | 5851304 | xjbhdc@126.com    |
| 张永杰（湿地处）      | 5828609 | xjsd402@163.com   |
| 王少杰（动植物处）     | 5811795 | 1464912393@qq.com |
| 张梦杰（自治区公益林中心） | 5588706 | xjgylc@163.com    |

|                |         |                  |
|----------------|---------|------------------|
| 唐努尔（自治区天保中心）   | 5878365 | xjtbyx@163.com   |
| 陈成玺（防火处）       | 5850427 | 181322016@qq.com |
| 李晓娟（自治区林检局）    | 5513977 | xjljjck@126.com  |
| 腾斯古丽·木拉提汗（草原处） | 5567551 | xjlcjcyc@126.com |
| 盛兆湖（生态处）       | 5851970 | xjlytlc@163.com  |
| 斯 琴（资源处）       | 5151213 | xjzyc@163.com    |
| 赵雅倩（荒漠处）       | 5852208 | xjzsb617@sina.cn |
| 周 璐（林场种苗处）     | 5812707 | 10175585@qq.com  |
| 汤努尔·瓦力拜（科技处）   | 5813240 | xjlytkjc@163.com |

- 附件：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
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3. 国家公园项目入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4.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方案（2023—2025 年）编制大纲
5.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6. 中央财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7. 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8. 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9. XXXX 地区中央财政储备入库项目清单(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0. XXXX 地区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储备  
入库项目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



---

内发：姜书记、托局长、李巡，办公室、规财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

---

## 附件 1

#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

### 一、国家公园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保护地处）

#### （一）支持内容

1. 国家公园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以及地方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事项的具体建设内容。

（1）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思路，实施区域性一体化保护修复。包括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管护，受损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遗迹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野外巡护能力提升。

（2）国家公园管理。包括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和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产核算、资产投告编制。相关内容技术要求和标准可参考《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GB/39740—2020）、《国家公园标识规范》（LY/T3216—2020）、《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LY/T3189—2020）、《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等。

**(3) 国家公园协调发展。**包括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园区原住居民开展生态管护；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国家公园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纳入国家公园管理；地方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包括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的平稳有序退出、地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工矿企业和迁出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安置，此类项目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的处置意见，已实际完成补偿或安置的项目方可入库。

**(4) 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重点打造监测平台、科研平台、科普宣教平台。其中，监测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共建共享、上下联通的原则，综合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气象等现有专项监测站点和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健全“天地空”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提升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以及碳汇监测能力，相关内容技术要求和标准可参考《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39738—2020）；科研平台包括依托国家公园研究机构，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相关的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多层次的科研支撑体系；科普宣教平台包括通过自然课堂、在线自然教育、实地巡护体验等多种途径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

**2. 国家公园创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的批复》和《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创建国家公园工作进展，主要支持卡拉麦里、昆仑山、天山、阿尔泰山、塔里木

等国家公园候选区。2024 年，优先将卡拉麦里、昆仑山国家公园纳入拟申报范围，今后年度结合国家公园创建批复情况滚动纳入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公园候选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内容。一是本底调查，包括开展综合科学考察、自然资源资产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开展国家公园社会影响评价和符合性认定，编制国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符合性认定报告。二是研究划定边界范围，提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方案。三是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及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3. 不予支持内容。**一是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项目。二是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宣教中心、管护站、道路等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债的债务。四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明确禁止的项目。

## **（二）有关要求**

**国家公园项目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申报。**

**1. 合理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实行“一类一策”“一园一策”，合理确定年度项目储备。

**2.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要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对拟入库的项目，应尽早开展调研论证工作。一是按照支持重点分类组织项目，涉及点多、面广以及分散的支出内容，可打捆合并成一个项目。二是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任务内容

细化到具体实施的法人单位。三是项目内容、规模、标准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四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

3.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制度，项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保护地处、湿地处）

### （一）支持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

1.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开展有效保护，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现状，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开展特种救护、保护和巡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监测和信息化管理等；开展必要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民众保护意识。一是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护支出。用于自然保护区管护所站开展保护管理所产生的办公、培训、水电暖、租赁及其它交通等支出；管护巡护及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相关巡护装备购置等支出；资源调查设施设备、巡护摩托等管护巡护设备购置、维护、运行及管护所站水、电、暖提升改造及日常简易维修等；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及属地管理要求所必须的支出。二是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和信息化管理、智能管护；智能管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

设、维护和提升改造；智能管护和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视频监控购置安装及相关维护、运营、升级等支出。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用于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综合科学考察、评价；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现状，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补水、河道疏浚、生态修复与治理；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特种救护等支出。四是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外社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制作宣传牌、宣传片及印刷宣传品；鸟类观测站等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维护、运行及提升改造；开展宣传活动等支出。

2. 对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一是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主要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生态补水、拆除围网等增加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特种救护等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以及开展必要的专项调查、监测、巡护、宣教等，提高湿地管护能力。二是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主要用于因保护湿地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湿地周边社区（村、组）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整治以及湿地资源监测调查、规划设计等，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补助对象为履行湿地保护义务的耕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人。

## （二）有关要求

自然保护地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实施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且不得包含新

建基础设施。2022 年以前项目资金支付率未达到 90%以上的，不得申报 2024 年项目。

###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动植物处、生态处)

#### (一) 支持内容

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和监测，种群及生长环境保护和恢复；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购置笼舍、救助药品、饲草料等；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放归自然等工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项调查、监测和防控物资购置；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原生境保护等拯救保护措施；林草系统管理生长衰退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 (二) 有关要求

一是认真分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确保采取的保护措施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范围以内的不予支持。三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由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统筹提出工作方案，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四是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补偿分为防控类项目和补偿类项目，防控类项目的申报单位无限制，补偿类项目仅可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报。补偿类项目申报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类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类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类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类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类项目申报金额为上一年度申报单位辖区内作出致害补偿决定金额的 2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人工繁育、原生境保护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根据衰退情况和抢救措施确定补助金额。生长衰退非常严重，面临严峻生存危机，急需采取改良土壤、修建专门灌溉设施，支撑加固、实施树腔填充修补、挂牌围栏等抢救复壮措施的，根据实际情况补助 3—8 万元；生长衰退严重，需要采取土壤改良、支撑加固、树洞修复、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修剪枝叶、挂牌围栏等抢救复壮措施的，根据实际情况补助 1—3 万元；生长衰退比较严重，需要采取支撑加固、树洞修复、病虫害防治、日常水肥管理、修剪枝叶、挂牌围栏等养护复壮措施的，根据实际情况补助 0.3—1 万元。

### 四、森林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自治区公益林中心、天保中心、防火处、林检局）

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重点支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

职工基本生活；对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中的人工林开展系统修复等，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 **（一）管护运行保障**

#### **1. 支持内容**

主要用于管护单位开展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保护管理所聘用的管护人员及专业技术、临时管护人员等劳务报酬和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巡护摩托车、一线管护人员管护设备（装备）等购置，管护车辆日常维护费、燃油费，宣传培训、档案管理等；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管护所站日常简易维修费、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国有林林班、小班界桩，标志牌、责任区牌、宣传牌设置，以及国有林保护管理中产生的其它必要支出。

#### **2. 有关要求**

一是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相关规定，核定管护人员数量。管护人员数量超出核定上限的单位，按照“自然减员，只减不增”的要求，逐步减员到规定范围。二是已编入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费用不得重复申报。三是管护人员劳务报酬不得低于当地人社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工种中价位平均值。四是管护运行保障要按照支持内容分项细化。测算的管护费不能满足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和日常管护支出的，所缺费用可单独列项申报。五是仅限一线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 补助标准及规模**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用按各实施单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难易程度和面积进行测算，20 万亩以下的面积按 10 元/亩补助，20—40 万亩的部分按 9 元/亩补助，40—60 万亩的部分按 8 元/亩补助，60—80 万亩的部分按 7 元/亩补助，80—110 万亩的部分按 6 元/亩补助，110—150 万亩的部分按 5 元/亩补助，150—200 万亩的部分按 4 元/亩补助，200 万亩以上的部分按 3 元/亩补助（如：某单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 350 万亩，管护费用=20 万亩×10 元/亩+（40-20）万亩×9 元/亩+（60-40）万亩×8 元/亩+（80-60）万亩×7 元/亩+（110-80）万亩×6 元/亩+（150-110）万亩×5 元/亩+（200-150）万亩×4 元/亩+（350-200）万亩×3 元/亩=1710 万元）。自治区林草局直属各单位管护支出申报金额要结合近 3 年国有林日常管护成本进行控制。

## （二）管护能力提升

### 1. 支持内容

（1）新建管护所站。支持根据资源管护需求新建管护所站及配套设施。

（2）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天然林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所和管护站点（不包括封存闲置的管护所站）房屋加固改造、功能完善等。加固改造主要针对结构差、墙体开裂、透风漏雨，配套设施短缺，影响管护功能发挥，需进行较大规模改造的管护用房。对照管护用房的具体情况，对现有墙体结构进行加固改造，适当改扩建必要的房舍，配置相应的管护设施设备，恢复和增强管护功能。功能完善主要针对墙体结构完备，但配套

设施差、营林功能滞后、生产条件艰苦的管护用房。对照管护用房的具体情况，合理配置包括水、电、暖、煤改电、污水处理、消防、安全等日常必要的生产及生活设施设备。天然林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区现有简易巡护道路、桥梁、涵洞等维护维修。

**（3）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天然林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区现有智能管护平台、系统、设备的维护、扩建等，如：设备维护、视频监控相关维护运营费等。

**（4）护林防火能力建设。**一是应急分队扑火保障支持应急分队防扑火训练、演练、培训、宣教、日常巡护、交通工具的油料保障及维护、物资装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补助等运行保障支出。二是防扑火所需小型蓄水池（储水罐）、冲锋舟等设施设备购建，火险高风险区林火阻隔带设置。三是重点支持阿尔泰山、天山西部、天山中东部等雷击火多发林区雷电定位购置安装和以枯立木为主的可燃物适度清理。四是森林防火宣传、培训演练、装备更新维护等。五是管护所站配备处置初期火情所需要的防扑火物资装备，包括扑火人员必须配备的单兵防护装备、以水灭火装备（水泵、水枪、水桶）、二三号工具、割灌机、油锯、组合工具等火场清理及隔离带开设机具。六是购买服务开展无人机巡护，采取租赁无人机的方式，在阿尔泰山、天山西部、天山中东部、南疆胡杨林等重点火险区及周边主要林区利用无人机开展日常巡护、宣传管控、火情监测、火场侦查等工作。

## **2. 有关要求**

森林保护修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

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1) 新建管护所站：**一是原则上不支持有闲置、封存管护所站的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局申报新建管护所站。确需新建的，须提供相关支持依据和实施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并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规程》（新林发〔2020〕10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逐级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各地、州、市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新建管护所站须提供实施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批准管护所站建设的正式文件。三是新建管护所和管护站点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布局，选址应无潜在地质灾害，水、电、通信、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申报项目前应依法办理林地、草地占用等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2) 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一是原则上支持5年以上（含5年）建成使用的管护所和管护站点申报房屋维修项目；同一管护站点5年内不得利用森林保护修复资金重复加固改造或功能完善；管护所和管护站点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二是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须提供建设时间，房屋、配套设施、巡护道路及桥涵的影像，实施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维护维修的必要性资料。按照“保障需要，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维修资金进行详细测算。

**(3) 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一是智能管护项目链路费用需提供合同或年度已支付发票等复印件；二是设备维修、维护费用须提供现有设备基本情况，如：购买年限、型号以及单位出具

的损坏证明等；如需扩建，要提供扩建方案及资金预算表。

**（4）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应急分队扑火保障，严格按照《新疆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建设和管理规范》（新林规字〔2021〕140号）执行，严禁用于发放应急分队人员工资、楼堂馆所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等不属于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工作方面的支出。管护所站防扑火物资装备配置参考国家已发布的行业标准，结合各地防扑火工作的特点和需求，购置储备达标、管用、先进且符合林草行业实际需求的各类防扑火物资装备。已纳入国家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范围的单位不得再申报购买服务开展无人机巡护项目。

### **3. 补助标准及规模**

**（1）新建管护所站。**一是管护所站建设面积不超过人均40平方米；山区管护所和平原区管护站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40平方米，山区管护站和平原区管护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二是新建管护所和管护站点按照实际成本测算，山区房屋主体建设和配套附属设施及简易装修补助标准不高于5800元/平方米，平原区房屋主体建设和配套附属设施及简易装修补助标准不高于4000元/平方米。

**（2）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管护所和管护站点房屋加固改造不超过25万元，功能完善不超过15万元。简易巡护道路、桥梁、涵洞维护维修根据实际距离、修复方式、工程量等因素精准测算。

**（3）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应急分队扑火保障标准为20万元

/年；森林防火储水罐依据容量大小、材质不同以及安装难易程度，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核算；林火阻隔带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等要求进行测算；建设单体全波三维闪电定位仪设备成本控制在30万元/套以内；管护所站防火物资装备（机具和装备）配备标准每人不超过2万元；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大型） $\leq 0.375$ 万/小时，多旋翼无人机（大型） $\leq 0.25$ 万/小时。

### （三）国有林生态修复

#### 1. 支持内容

对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中的人工林，根据不同的修复方向，对中等干扰程度以上、难以自然恢复的森林，通过促进更新、补植、封育、抚育、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开展系统修复，加快正向演替，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在全面调查和问题诊断的基础上，结合所属区域林分生长发育和退化状况，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合理确定修复对象和年度任务，做到“修一块成一块”，修复范围和建设项目要求落地上图。

（1）封山（沙）育林。对具有天然落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造林失败地、灌木林地以及乔木林，通过封禁或辅助育林措施，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从而恢复形成森林或提升森林质量。可采取全面封禁、季节性封禁或定期定片轮封的方式实行封山育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封育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支出。

（2）国有林抚育。针对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中的郁闭度低、需要促进幼苗生长发育、整枝不良的大径木等问题，通过补

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除草、修枝等抚育措施，促进国有林分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抚育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支出。

**（3）人工林抚育间伐。**针对采伐后迹地更新人工造林郁闭度过高问题，通过抚育间伐措施降低郁闭度，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人工林抚育间伐而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支出。

**（4）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根据不同的修复方向，对中等干扰以上、难以自然恢复的森林，通过封山育林、促进更新、飞播造林、补植补造、引洪补水等综合修复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5）苗木培育。**支持特克斯、尼勒克、哈巴河、阿勒泰、沙湾、乌鲁木齐南山国有林管理局 6 处自治区保障性苗圃，为天然林修复后备资源培育苗木而发生的人工、水电、有害生物防治、土壤改良等成本性支出，以及苗圃采种、种子调制等支出。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一是公益林（天然林）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要用于综合防治所需药剂药械、作业服务以及虫情监测和防效调查等支出。二是松材线虫病检疫阻截及检疫执法，主要用于检疫执法材料物资、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劳务等支出。三是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和日常监测，主要用于购置监测调查材料物资、设施设备、作业服务和劳务等支出。四是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实战演练等支出。

## 2. 有关要求

封山（沙）育林封育对象、方式、措施应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BG/T15163—2018）要求。人工林抚育间伐适宜的林分、采伐强度、抚育间隔期应符合《森林抚育规程》（BG/T15781—2015）要求；国有林抚育参照《森林抚育规程》执行。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以相关部门的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申报，重点支持塔河流域胡杨林，天山、阿尔泰山天然林，伊犁河谷野果林等综合生态修复。苗木培育申报单位须提供以前年度山区苗圃恢复性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检查验收及资金使用情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单位应具有专门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2023年已安排购置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单位2023年同类项目资金支出和防治任务需完成项目要求的序时进度。

## 3. 补助标准及规模

（1）封山（沙）育林补助标准为100元/亩。

（2）国有林抚育补助标准为200元/亩。

（3）人工林抚育间伐补助标准控制在900元/亩以内。

（4）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中植被恢复补助标准参照补植、抚育、封育的标准进行测算，其他修复措施按现行相关部门标准执行。

（5）苗木培育项目控制在50万元以内。

（6）胡杨（梭梭、怪柳）林春尺蠖等食叶害虫飞机防治补助标准不高于7元/亩，叶部病害飞机防治补助标准不高于35元

/亩；野果林介壳虫、苹果小吉丁虫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高于 50 元/亩；黄刺蛾、苹果巢蛾等食叶害虫防治补助标准不高于 15 元/亩；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标准根据往年下达的防治标准和实际情况测算。松材线虫病检疫阻截及检疫执法项目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普查）和日常监测项目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能力提升项目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 （四）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

##### 1. 支持内容

（1）管护质量监督检查。用于自治区林草局，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天然林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等相关支出。

（2）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服务价值调查、监测和评估，选取代表性样地通过收集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健康状况等数据进行长期定位观测，为今后森林生态修复的效益评估提供参考。针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生态功能恢复、不同类型天然林和公益林保育和适应性研究、抚育性采伐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加强对更替、择伐、渐进、封育尤其是促进复壮等天然林和公益林修复方式的研究和示范，推进天然林和公益林重点区域的研究，加快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3）专项规划编制。用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编制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相关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林地保护利

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规划。

## 2. 有关要求

管护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核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保护成效监测和评估测量指标及样地选择按照《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GB/T33027—2016）执行；已安排同类项目的单位，再次申报项目须提供前期项目成果，未完成或未达到目标质量要求的不得申报；管护实施单位申报监测和评估项目的，须提供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申报新建项目的须同时提供查新报告，申报延续性项目的须说明总体项目预期成果及截止目前的阶段性成果；前期已安排同类项目的单位，再次申报须提供前期项目成果，未完成或未达到目标质量要求的不得申报；分年度实施项目须附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管护实施单位申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须提供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 3. 补助标准及规模

管护质量监督检查单个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测算项目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单项规划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综合性规划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

## 五、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管单位草原处）

### （一）支持内容

科学评估草原健康和退化程度，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

原则，在保护草原原生植被的基础上，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着力提高项目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群高度和产草量等，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对中度退化草原，选择围栏、草原改良的方式，促进草原原生植被恢复；对重度退化草原，以围栏、草原改良为主，人工种草为辅的方式，减少地表裸露，增加植被覆盖，丰富生物多样性。在水土气候条件适宜的地区选择乡土草种开展人工种草。

## （二）有关要求

一是认真分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退化草原分布和结构，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季节性，合理确定相关任务内容，相关建设任务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草原生态质量和功能。二是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所有措施均需落地上图。三是畜禽改良、棚圈、饲草料等相关内容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人工种草 $\leq 350$  元/亩；草原改良 $\leq 90$  元/亩；草原围栏 25 元/亩。人工种草、原改良等应明确各项措施的资金测算。

# 六、造林项目（项目主管单位生态处）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等重点区域，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土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各地应积极与当地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对接沟通，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

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开展村庄周边农田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更新改造工作。对受干扰严重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以及其他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造林失败地等），通过全封、半封、轮封，并辅以人工辅助育林措施，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生长发育，恢复形成森林或提高森林质量。积极推进“四旁”绿化，开展乡村绿化美化。

## （二）有关要求

一是根据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造林绿化空间范围内，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合理确定年度造林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县市区。二是造林地块不得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重复。三是国土绿化措施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等要求。根据不同气候和立地条件，科学选择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和造林方式，以县市为单位在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系统中开展当年造林计划任务上图。四是造林主体规范开展造林绿化设计施工，地、州、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作业设计进行审核批复并监督实施。五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完成造林地块勾绘到林草资源图，以县市为单位在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系统中开展当年造林完成任务上图。六是乡村绿化美化要因地制宜，广

泛使用乡土树种。直接用于造林绿化的项目资金不得低于 80%，新增绿化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项目实施后村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22%以上。七是各地可通过以奖代补、先造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绿化建设。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乔木造林 900 元/亩，灌木造林 400 元/亩，退化林修复 650 元/亩，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村庄绿化美化 20 万元/个。

## 七、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资源处）

### （一）支持内容

以国有林场、国有林区为主，兼顾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考虑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等国际合作和科学实验需要。按要求选择一定规模的典型林分精准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对生态区位重要的非天然商品林，结合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规划）开展幼龄林和中龄林的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等。

### （二）有关要求

一是试点任务布局应符合《全国森林经营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明确的范围和要求，坚持先易后难、由近及远、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等原则，集中打造试点示范亮点，并力争将道路两侧急需抚育的过密人工中幼林纳入任务范围。**2023—2025 年支持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昭苏分局，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

木齐南山分局，开展森林经营可持续经营试点。二是试点任务申报实行带图申报，要基于林草生态感知系统中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图系统平台，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资综函〔2023〕42号）有关要求，实施落地上图。三是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不纳入项目范围。

### （三）技术标准

一是过密人工中幼龄林，因初植密度过大、抚育历史欠账等原因导致的郁闭度 0.8 以上的过密林分，可突破现有技术规程中有关抚育强度、抚育间隔期等限制，按照现行经营密度表的保留株数、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目的树种平均胸径大于伐前胸径等控制因素，设计抚育采伐强度。没有制定经营密度表的，由自治区结合实际，对各类人工林伐后保留林木的合理株数标准作出规定。二是对纯林单一树种组成 8 成以上、以培育大径材或套种珍贵树种为目标的人工商品近熟林，纳入试点抚育范围，原则上抚育后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5。三是对因不适地适树造成林分质量差、无培育前途、郁闭度在 0.3—0.5 的人工林，经论证可进行科学改造。四是对人工商品林采取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等措施的同时，可兼顾林下经济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利用林地林木，发展碳汇经济，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四）补助标准及规模

根据《全国森林经营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经费抚育间伐和低效林改造成本测算如下：

（1）抚育间伐成本测算。幼龄林成本每亩 460 元，其中作业成本 430 元，作业设计 15 元，落地上图、验收 15 元；中龄林成本每亩 420 元，其中作业成本 390 元，作业设计 15 元，落地上图、验收 15 元。

（2）低质低效林改造成本测算。每亩成本 1000 元，其中苗木等材料费 320 元，作业成本 420 元，补植等作业费 130 元，管护抚育 100 元，作业设计 15 元，落地上图、验收 15 元。

### 八、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荒漠处）

#### （一）支持内容

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通过采用“封”和“禁”的措施，禁止乱樵采、乱开垦、乱放牧，严格管控封禁保护区域内开发建设活动。一是新建封禁保护区。主要包括在人畜活动频繁的重点地段设置围栏设施；对一些重点和必要地段的流动沙地，扎设沙障，固定流沙；管护站点和必要的配套设施修建和维护，必要的巡护和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警示标牌修建等。二是封禁保护区补偿。对已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按照面积进行封禁保护补偿（封禁保护区内已纳入公益林补偿、草原补奖的面积不得重复享受补偿），主要用于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开展日常巡护；宣传培训、日常办公、封禁设施维护更新，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等支出。三是封禁保护成效监测。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已设立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 （二）有关要求

新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出具同意设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意见，保护区内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沙封区管理，相关利益主体无争议。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应积极与发改、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地块。县市林草主管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初审后，报送国家林草局评审，通过后公告纳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县市林草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入库。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根据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资金要求，新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资金控制在 1100 万元以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按照每亩不高于 7 元进行测算；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按照主站 15 万元/个，辅站 10 万元/个进行补助。

# 九、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项目主管单位防火处）

## （一）支持内容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边境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和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扑火保障。

## （二）有关要求

一是在伊犁州、塔城、博州、阿勒泰等边境火高发区域，进

行边境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新建、维护。项目直接费用主要用于机械伐除、人工清理、化学除草等，不得用于购置大型机械；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勘察设计、检查验收等，间接费用不得超过总资金的 5%。二是依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要求，防火隔离带建设宽度为 25—50 米，主要通过人工割除、机翻、化学除草等方式保持原有隔离带地面露出生土，无杂草，乔木离地 2 米以内无分枝，林下无剩余物。三是按照《新疆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建设和管理规范》（新林规字〔2021〕140 号），应急分队扑火保障资金主要用于防扑火训练、演练、培训、宣教、日常巡护、交通工具的油料保障及维护、物资装备补给维护、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补助等。严禁用于发放应急分队人员工资、楼堂馆所建设、购置办公设施等不属于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工作方面的支出。四是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不纳入项目范围。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50 米宽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控制在 8 万元/公里以内，维护控制在 6 万元/公里以内；25 米宽边境森林防火带维护控制在 4 万元/公里以内；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维护控制在 1 万元/公里以内；每个应急分队保障补助为 20 万元/年。

## 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自治区林检局、草原处）

### （一）支持内容

#### 1. 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地县林草主管部门或林

检机构针对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草原鼠虫害等开展综合防治所需药剂药械、作业服务以及虫情监测和防效调查等。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林检机构针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苹果枝枯病、葡萄蛀果蛾、枣树一号病、核桃蛀果害虫、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所需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

**3. 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完成国家安排的测报任务产生的交通费、野外调查费、服务费等。

## （二）有关要求

一是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项目原则上由地（州、市）级以上林业和草原局或林检机构作为项目申报主体。二是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条件和技术人员，且具有相应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实施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推行无公害防治。三是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需按照《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规定》要求，承担辖区内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具体工作，履行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职责。四是项目申报单位 2023 年同类项目资金支出和防治任务须完成项目要求的序时进度，项目执行支付低于进度要求的县（市、区）不得单独申报。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一是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光肩星天牛、星天牛、

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虫等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高于 100 元/亩；林业鼠（兔）害综合预防补助标准不高于 10 元/亩；草原虫害防治 4 元/亩、鼠害防治 3 元/亩。其他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根据往年标准和实际情况测算。二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主要发生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标准为 30—40 万元/个。三是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补助标准为 5 万元/个。

## 十一、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资源处）

### （一）支持内容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的要求，按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底图、统一时点，采用遥感和现地相结合的方式，按年度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通过统计分析林草湿荒现状、动态评价数据，形成监测成果。主要包括样地调查和图斑监测，一是样地调查，以全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系统抽样和空间属性均衡抽样相结合，全面构建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统一抽样框架，通过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资源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二是图斑监测，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底图，开展年度监测，结合上年度林草综合监测区划的变化图斑和国家林草局统一下发的年度变化图斑，收集整理造林“落地上图”数据以及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采伐和林草湿经营管理档案资料，叠加形成调查监测的

图斑，通过图斑遥感影像判读、实地举证、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并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统筹推进国家级公益林监测和林地范围调整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 （二）有关要求

一是由自治区统一开展全国性林草混荒综合监测项目。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操作手册、质量检查办法、野外调查监测安全手册等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按国家统一的时间进度开展年度监测。二是与具有调查资质的调查单位签订合同，调查监测报告必须达到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的要求，并经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现地举证工作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完成。三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样地监测涉及租车费、租马费、人员差旅住宿费、临时工费用、仪器设备费、野外生活装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野外安全物资及救生用品等。差旅住宿费按自治区差旅费规定以及《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0号）》等文件执行。图斑监测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高级职称2800元/天，中级职称2100元/天、初级职称及以下1500元/天。

**十二、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项目（项目主管单位林场种苗处、草原处）**

## （一）支持内容

1. 良种繁育。支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抚育管理、良种选育、生产、种子（苗）检验、贮藏等；对生产工程（作业道、喷滴灌、生产用房、晾晒场、标识、宣传牌等）进行设施维建；购置授粉、采种、制种、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生产设备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和人员培育等；依据国家林草局已批复“十四五”规划任务规模开展基地树种结构调整、种子园升级换代、功能区调整等。

2. 良种苗木培育。支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以及具有区域代表性和一定苗木培育规模的各类所有制苗圃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良种苗木。

3.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支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新疆分库开展国土绿化树种草种、重要乡土树种草种和珍稀濒危树种草种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以及完成种质资源保存专项任务产生的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

4. 草种繁育。以提升乡土草种供给能力为目标，开展乡土草种选育、乡土草种原种生产、商品种生产、草种质量提升等。

## （二）有关要求

一是以解决林草良种培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林木良种选育生产和生态修复用乡土草种供给能力，加强林草种质资

源收集保存和评价利用，提高造林良种和乡土草种使用率。二是林木良种繁育和良种苗木培育不得对非良种苗木进行补助。三是草种繁育项目应选择光热条件好、野生种质资源丰富的区域，对已建成且已有实施成效的草种基地进行补贴。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1. 良种繁育。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试点面积中的种子园、种质资源收集区 600 元/亩，采穗圃 300 元/亩，母树林、试验林 100 元/亩，有树种结构调整、种子园升级换代、功能区调整等计划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申报资金。资金预算中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 30%。

2. 良种苗木培育。一年生播种苗补助标准为 0.3 元/株；非一年生播种苗补助标准为榆树、沙棘、怪柳、沙拐枣 0.3 元/株，梭梭、枸杞、杨树（含胡杨）0.5 元/株，大果沙枣、葡萄、杏、桃、桑树、落叶松、天山云杉 1 元/株，阿月浑子、欧洲李、櫻桃李、苹果（含海棠）、杏李、梨树、无花果、石榴、櫻桃、巴旦木、红叶李、夏橡、白蜡、桦树、黑核桃、稠李、丁香、水曲柳 1.5 元/株。每个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万元。

3.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根据年度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等工作任务进行申报。

4. 草种繁育。草种基地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0 亩，分 2 次安排补助资金，累计补助不超过 1200 元/亩。

## 十三、林草科技推广项目（项目主管单位科技处）

### （一）支持内容

结合实际围绕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重点考虑林草科技帮扶、油茶等木本油料树种科技支撑需求，在林草良种培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推广。

围绕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和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林果产业链建设对技术的重大需求，重点支持。一是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类。沙生植物资源培育、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沙化草地近自然修复、绿洲防护林配置及更新、流沙快速固定、生态工程可持续经营、森林草原资源监测技术等示范推广。二是林草（林果）水资源科学利用。森林（胡杨林）、草地、林果等节水灌溉、水资源高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示范推广。三是林草（林果）良种、栽培类。林草（林果）良种选育、栽培技术的示范推广，主要包括不同林草优良品种的引种、选育、栽培技术等示范推广。四是林草（林果）灾害防控类。发生面积广、危害大的主要林草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推广，林果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关键技术应用推广等。五是林草（林果）标准化类。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按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生产的林草区域或基地。六是林草（林果）机械化类。主要包括特色林果产品采收精深加工装备和其他林草生产机械设备的示范推广。

## （二）有关要求

1. 申报主体：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备一定的科研条件和

推广能力，有实施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基本条件的地县市及以上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中心）、草原站、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重点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依托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产业基地、联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基地、生态定位站组织申报。优先支持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自治区特色林果业科技支撑首席专家、新疆林果产业技术体系专家、自治区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技术人员搭建团队申报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2. 依托成果：**一是推广成果必须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http://124.205.185.86:8080/sso/login>），在成果权属方面无异议（签署成果使用合作协议），且适用范围为新疆。推广成果应优先选择近 5 年以来的成果。二是鼓励各地、各单位使用内地适合新疆推广示范的先进成果。三是标准化示范项目需选择依托 2 个及以上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新疆地方标准（不包含地州发布标准），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标准推广。

**3. 建设要求：**一是申报单位须落实推广项目用地，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不得少于 500 亩，辐射区面积不得少于 3000 亩（土地集中连片，权属清晰，四至清晰）；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及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根据建设内容扩大核心区和辐射推广面积。二是依托成果和示范园建设，培训技术人员或林农不少于 500 人次，围绕推广技术编制通俗易懂的明白册、口袋书 1—2 种，印发 1000 册以上，制作项目现场培训讲解视频，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三是依托推广技术带动、帮扶示范园农户 20 户以上，实现户均增

收 3000 元以上。

**4. 人员要求：**项目主持人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新申报推广项目的主持人；推广入库成果的项目需一名以上成果主要完成人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3 个。

**5. 其他要求：**一是由各申报项目主管单位（各地州林草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类别与专业内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会议评审，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负责。评审专家组要求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7 名，其中：业务专家 6 名，财务专家 1 名（专家组成员不得为本单位人员或项目相关参与人员）。实施方案评审实行专家终身负责制，要求专家认真、公平、公正参与项目评审，不徇私舞弊、不随意泄露项目内容，不干预他人评审工作。二是项目申报单位需编制《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多个项目的，要进行推荐排序。对已验收且实施效果好、后续工作有技术成果支撑的项目，可再次申报。

### （三）补助标准及规模

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标准为 80—120 万元，部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项目可以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一般办公设备、大型机械，项目必须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10%。资金预算与财政经济分类科目分解表对应。

## 附件 2

#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1.1 项目名称
- 1.2 主管单位
- 1.3 建设规模
- 1.4 资金规模
- 1.5 建设期限
- 1.6 绩效目标和成效

##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2.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第三章 项目实施条件

- 3.1 项目实施条件

## 第四章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

- 4.1 项目编制依据
- 4.2 项目建设规模
- 4.3 项目建设布局（分解到县市或实施单位。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造林、抚育、有害生物防治、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应明确项目地块，提交矢量数据）

##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

### **5.1 项目主要内容**

## **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 **6.1 项目建设期限**

### **6.2 项目进度安排**

## **第七章 资金预算及来源**

### **7.1 预算依据和说明**

### **7.2 资金预算（附表）**

### **7.3 资金来源**

## **第八章 绩效目标及成效**

8.1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2 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9.1 组织保障

9.2 管理方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申报、审查、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 9.3 技术保障

### 9.4 资金保障

### 9.5 档案管理

附表：1. XXXX 项目预算表（模板）

2. XXXX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3. 经济分类科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申报表（模板，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4. 相关附图

附表 1

XXXX 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                         | 主要建设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合计  |                    |                            |        |       |    |    |    |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    |    |    |
| (一) | 例：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运行保障 | 例：办公费<br>水费<br>电费<br>.....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附表 2

XXXX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XXXX项目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         |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                |               |            |             |                           |
| 目标 1:<br>目标 2:<br>..... |          |                                |         |                |               |            |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br>值 | 指标设置依<br>据     | 上年<br>完成<br>值 | 指标分<br>值权重 | 指标赋分<br>规则  | 佐证<br>资料                  |
| 产出<br>指标                | 数量<br>指标 |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br>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万亩) | 0.14    | 国家批准良<br>种基地面积 | 0.14          | 10%        | 按完成比<br>例赋分 | 工作<br>资<br>料、<br>说明<br>材料 |
|                         |          |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         |                |               |            |             |                           |
|                         |          | 造林面积(万亩)                       |         |                |               |            |             |                           |
|                         |          |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数量(处)                  |         |                |               |            |             |                           |
|                         |          |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         |                |               |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数量<br>(处)           |         |                |               |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         |                |               |            |             |                           |
|                         |          |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br>护长度(公里)       |         |                |               |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br>(个)       |  |  |  |  |  |  |
|  |          | 项目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植<br>物种数保护率(%) |  |  |  |  |  |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br>(个)        |  |  |  |  |  |  |
|  |          | 森林草原航空巡护面积(万亩)             |  |  |  |  |  |  |
|  |          | 森林草原航空巡护飞机飞行时<br>长(小时)     |  |  |  |  |  |  |
|  |          | 森林草原航空巡护布防飞机数<br>量(架)      |  |  |  |  |  |  |
|  |          | 草种基地建设(万亩)                 |  |  |  |  |  |  |
|  |          |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br>(万亩)      |  |  |  |  |  |  |
|  |          |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br>(万亩)      |  |  |  |  |  |  |
|  |          |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  |  |  |  |  |  |
|  |          | 草种繁育(万亩)                   |  |  |  |  |  |  |
|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br>(个)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质量<br>指标 |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  |  |  |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任务完成<br>率         |  |  |  |  |  |  |
|  |          |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验收合格<br>率         |  |  |  |  |  |  |
|  |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  |  |  |  |
|  |          |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  |  |  |  |  |  |
|  |          | 林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br>标准使用率     |  |  |  |  |  |  |
|  |          |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br>标率(%)     |  |  |  |  |  |  |
|  |          |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达标<br>率(%)      |  |  |  |  |  |  |
|  |          |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时效<br>指标       |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  |  |  |
|          |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  |  |  |  |  |
|          |                |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成本<br>指标 | 经济<br>成本       | 林木良种基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  |  |
|          |                |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  |  |  |  |  |  |
|          |                |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万元/处） |  |  |  |  |  |  |
|          | 社会<br>成本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生态<br>成本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效益<br>指标 | 经济<br>效益<br>指标 |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  |  |  |  |  |  |
|          |                |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  |  |  |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社会<br>效益<br>指标 |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  |  |  |  |  |  |
|          |                |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  |  |  |  |  |  |
|          |                | 沙化封禁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  |  |  |  |  |  |
|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生态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br>指标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  |  |  |
|               |                     |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  |  |  |  |  |
|               |                     |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 可持<br>续影<br>响<br>指标 |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  |  |  |  |  |  |
|               |                     |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  |  |  |  |  |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  |  |  |  |  |  |
|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是否）   |  |  |  |  |  |  |
|               |                     |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 满意<br>度<br>指标 | 满意<br>度<br>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  |  |  |  |

附表 3

**\*\*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申报表（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万元

|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金额  |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指标 | 政府采购品目                  | 采购类别 | 政府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供应商性质 | 代理机构 | 产品规格 | 采购数量 | 中小微企业预留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 合计               |                | 100 |            | 70     |                         |      |        |          |       |      |      |      |         |          |          |
| 50502<br>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27<br>委托业务费 | 100 | 是          | 70     | C0902<br>060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 C 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国家公园项目入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实施计划、预算需求、绩效管理、保障措施、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期限、主要建设内容、预算需求、绩效目标及成效等总体的项目基本情况。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区域概况或实施基本条件，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

**3. 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类型，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分别确定具体的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4. 实施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要制定有关预案。

**5. 预算需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and 标准，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明确中央和地方实际支出责任。

**6. 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提出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最化、可考核。

**7.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园地协同、资金筹措、技术保障、资金项目管理、监管责任等方面,提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预期效益的主要措施。

**8. 必要的附件。**包括必要的资源本底数据、图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不违规占用耕地等承诺函。

## 附件 4

#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方案（2023—2025 年） 编制大纲

###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与人员

简述试点单位历史发展变化和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当前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结构、专业人员技能、森林可持续经营条件等。

#### （二）森林资源及经营情况

分析森林资源现状和特征，包括数量、质量、结构等，以及森林资源经营现状。

#### （三）基础设施

简述试点单位森林经营作业道路、设备设施、管护用房等营林基础设施条件。

#### （四）经验与问题

总结试点单位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组织、技术、制度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分析森林资源、经营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试点目标

根据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目标和要求，结合试点单位森林资源特点，围绕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为核心的管理、政策、技

术和保障体系，提出试点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依据《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从政策机制创新、经营技术和模式示范、任务落实等方面，确定试点示范的主要内容。

1. 政策机制创新：包括完善森林经营方案制度、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决策机制、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保障措施等，提出预期成果。

2. 任务布局与安排：拟开展的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重点试点任务的类型、规模和实施地点等。根据亟需抚育的中幼龄林分布，按照先易后难、由近及远、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的要求，合理确定各试点年度的任务量。

3. 经营技术和示范模式：提出典型森林经营技术和示范模式，包括经营目标、技术措施等。

### 四、技术方案

基于试点单位森林资源现状数据，确定试点示范林的培育目标、经营模式、技术措施（突破有关政策和现有技术规程的，要特别说明，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按类型分别提出关键技术及质量控制措施。提出典型林分主要经营措施类型的成效监测要求（明确监测样地布设方式及数量、监测指标内容、数据采集频次、成效分析要求等）。

### 五、进度安排

提出试点工作的分阶段进度安排。

## **六、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资金管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撑、人员培训等方面，制定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明确作业设计、施工作业、审查验收、落地上图、监督监测等有关要求。

## **附表**

1. 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2. 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3. 乔木林面积蓄积按郁闭度等级统计表
4. 乔木林面积蓄积按树种分龄组统计表
5.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小班明细表

## **附图**

1. 试点单位地理位置图
2. 试点任务布局图（分年度按经营模式、经营措施类型）

附表

表 1 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统计单位 | 林地使用权 | 森林类别 | 合计 | 有林地  | 灌木林地 |          |        | 未成林造林地 | 苗圃地 | 疏林地 | 采伐迹地 | 火烧迹地 | 其他林地 |
|------|-------|------|----|------|------|----------|--------|--------|-----|-----|------|------|------|
|      |       |      |    | 乔木林地 | 小计   | 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 其他灌木林地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表 2 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万株

| 统计单位 | 林木使用权 | 活立木总蓄积量 | 乔木林地 |    | 疏林地 |    | 四旁树 |    | 散生木 |    |
|------|-------|---------|------|----|-----|----|-----|----|-----|----|
|      |       |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株数  | 蓄积 | 株数  | 蓄积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表 3 乔木林面积蓄积按郁闭度等级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 统计单位 | 合计 |    | 幼龄林 |    |             |    |             |    |           |    | 中龄林 |    |             |    |             |    |           |    | 近熟林 |    |             |    |             |    |           |    | 成、过熟林 |    |             |    |             |    |           |    |
|------|----|----|-----|----|-------------|----|-------------|----|-----------|----|-----|----|-------------|----|-------------|----|-----------|----|-----|----|-------------|----|-------------|----|-----------|----|-------|----|-------------|----|-------------|----|-----------|----|
|      |    |    | 小计  |    | 0.2-0.4 郁闭度 |    | 0.4-0.7 郁闭度 |    | 0.7 以上郁闭度 |    | 小计  |    | 0.2-0.4 郁闭度 |    | 0.4-0.7 郁闭度 |    | 0.7 以上郁闭度 |    | 小计  |    | 0.2-0.4 郁闭度 |    | 0.4-0.7 郁闭度 |    | 0.7 以上郁闭度 |    | 小计    |    | 0.2-0.4 郁闭度 |    | 0.4-0.7 郁闭度 |    | 0.7 以上郁闭度 |    |
|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表 4 乔木林面积蓄积按树种分龄组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 统计单位 | 起源 | 优势树种 | 合计 |    | 幼龄林 |    | 中龄林 |    | 近熟林 |    | 成熟林 |    | 过熟林 |    |
|------|----|------|----|----|-----|----|-----|----|-----|----|-----|----|-----|----|
|      |    |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面积  | 蓄积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合计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树种 1 |    |    |     |    |     |    |     |    |     |    |     |    |
|      |    | 树种 2 |    |    |     |    |     |    |     |    |     |    |     |    |
|      |    | 树种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然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树种 1 |    |    |     |    |     |    |     |    |     |    |     |    |
|      |    | 树种 2 |    |    |     |    |     |    |     |    |     |    |     |    |
|      |    | 树种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树种 1 |    |    |     |    |     |    |     |    |     |    |     |    |
|      |    | 树种 2 |    |    |     |    |     |    |     |    |     |    |     |    |
|      |    | 树种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提要

### 1.2 设计依据及参考文献

### 1.3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3.1 与封禁保护区建设相关的本县（市）自然条件情况（简述）

1.3.2 与封禁保护区建设相关的本县（市）社会经济情况（简述）

1.3.3 全县风沙危害情况（沙化概况与变化趋势、近 5 年的风沙危害及损失情况、近 10 年的沙尘天气发生情况等）

1.3.4 防沙治沙主要成果（成功经验、模式等）和存在问题。

1.3.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1.4 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1.5 封禁保护区建设治理思路

### 1.5 环境保护

### 1.6 劳动安全与卫生

### 1.7 消防

1.8 节约能源

1.9 抗震防灾与人防

1.10 项目组织与经营管理

1.11 项目总指标

1.12 提请实施方案审批注意的问题或需要解决的问题

1.13 实施方案文件组成

1.14 关键属于定义与说明（可选）

1.1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附表）

## **第二章 项目建设规模和总平面设计**

2.1 项目区概况

2.1.1 封禁保护区范围（划定范围及依据、保护区类型、生态区位、保护对象）

2.1.2 封禁保护区基本情况（包含沙化现状、动态及其成因，就地起沙情况及对绿洲的危害，区域内植被情况，野生动物情况，一期建设情况等）

2.1.3 保护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各类管护站点、道路、围栏情况，距离最近的乡镇、输电线路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2.1.4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2.2 项目总体布局及因害设防分析（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必要的浪费）

2.3 封禁期限

## **第三章 单项工程设计**

- 3.1 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设计
- 3.2 围栏工程设计
- 3.3 固定界碑、界桩与警示标牌设计
- 3.4 管护站工程及附属工程设计
- 3.5 保护工程（瞭望塔）设计
- 3.6 巡护道路建设

## **第四章 封禁保护管护方案设计**

- 4.1 管护机构设置
- 4.2 管护人员
- 4.3 经费来源
- 4.4 管护工作内容和职责
- 4.5 管护工作绩效考核

## **第五章 沙化土地封禁成效监测方案设计（可选）**

## **第六章 设备选型**

- 6.1 巡护交通工具
- 6.2 巡护设备
- 6.3 小型调查设备
- 6.4 档案管理设备
- 6.5 日常生活设备
- 6.6 监测设备

## **第七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 7.1 实施期限

## 7.2 建设进度安排

# 第八章 招标方案

## 8.1 招标范围

## 8.2 招标组织形式

## 8.3 招标方式

# 第九章 项目管理

## 9.1 计划管理

## 9.2 工程管理

## 9.3 质量管理

## 9.4 资金管理

## 9.5 档案管理

# 第十章 投资概（预）算

## 10.1 概（预）算说明

## 10.2 概（预）算编制依据

## 10.3 概（预）算编制方法

## 10.4 概（预）算总投资及各项费用构成

## 10.5 资金筹措

## 10.6 其它相关说明

附表：

1.封禁保护区自然现状调查表

2.封禁保护区建设总概（预）算表

3.封禁保护区建设资金筹措表

4.封禁保护区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明细表

5.封禁保护区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表

6.封禁保护区建设单项工程预算表

附图：

1.XXXX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位置图

2.XXXX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其中有植被区域图面标明植被种类）

3.XXXX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平面布局图（含一期建设内容）

4.XXXX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沙化类型分布图

5.XXXX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沙化程度分布图

6.固沙压沙工程施工布置图（图面标明拐点坐标，单元工程长度、宽度、面积）

7.围栏工程施工布置图（图面标明拐点坐标，单元工程长度）

8.单项工程设计图

附件：

1、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文件

2、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证明

3、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承诺书

## 附件 6

# 中央财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第一章 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编制的依据

### 第三节 编制原则

## 第二章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现状

### 第一节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状况

### 第二节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情况

1、管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数量，具体管护站名称、坐标、小地名、建筑面积，管护站所管护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面积等内容,列表表述）

2、管护人员数量、人均管护面积、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等情况分单位表述（基本报酬、社会保险、通讯补助、燃油补助等）

### 3、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

具体管护措施

### 第三节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现状

文字表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巡护、营造、宣传及管护质量检查情况等。

### 第三章 2022 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实施情况公共管护支出

#### 项目

##### （一）国家封禁保护区设施维护更新

重点用于国家封禁保护区内人工固沙压沙措施、围栏等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措施。

##### （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及政策宣传

重点用于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管护政策宣传的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三）国家沙化土地封禁区质量自查复查

##### （五）其它公共支出项目

### 第四章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偿资金支出预算

#### 第一节 资金预算依据

提出公共管护支出测算依据及标准。

#### 第二节 中央财政补偿资金公共管护支出预算情况

（一）2022 年中央财政补偿资金公共管护支出预算按第三章支出项目分别详细测算。

### 第五章 效益分析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保障措施

## 附件 7

# 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第一章 总 论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实施地点: (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县市、乡镇、村组, 或林班、小班。)

(三) 项目法人代表:

(四) 项目主管单位:

(五) 项目类别: (防治项目、监测调查项目等)

(六)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 (简要阐述项目实施内容、预期防控目标等。)

(七) 项目实施规模:

(八) 项目实施期限:

(九)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二、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

(一) 指导思想

(二) 编制原则

(三) 编制依据

### 三、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项目区所在县市、乡镇、村组, 或林班、小班; 集中连片的要确定项目区四至坐标, 较为分散的确定所在区域四至坐标。)

(二) 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等)

(三) 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作业区内防治对象上一年度及当年监测调查数据、病虫基数虫、危害程度、生活史、对主要寄主危害的主要表现、造成的经济损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下一年度发生危害趋势预测等)

## 第二章 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 一、防前监测调查

(一) 监测调查 (确定临时监测调查标准地的数量、具体位置 (坐标点)、调查时间等, 附监测调查记录表。)

(二) 最佳防治期预测预报 (根据监测调查数据、气象资料等预测最佳防治期的技术方案, 包括预测预报方法等。)

### 二、对照样地工作方案

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对照 (对照样地的数量、具体位置 (坐标点)、调查时间等, 附监测调查记录表。)

## 第三章 防治作业工作方案

### 一、防治药剂选择

(一) 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二) 防治药剂。

1. 防治药剂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成分及含量, 剂型, 每亩

用量，所需数量。)

2.辅助剂(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及含量,剂型,每亩用量,所需数量。)

(三)防治药剂配制。(配制方法,包括防治药剂、辅助剂、水的比例等。)

(四)防控物资采购方案(包括计划采购方式、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等。)

## 二、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一)防治器械(计划使用的防治器械技术参数等)

(二)作业方式(防治作业具体要求、技术要点、注意事项,时效性和到位率具体要求等。)

## 第四章 防效检查方案

一、防效指标

二、防效调查方法

二、防效计算方法

## 第五章 实施进度安排

详细规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综合防控各项措施的时间节点,明确完成时限。

## 第六章 投资预算与效益评价

一、投资预算依据

二、投资预算

(列表详细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 三、资金筹措

### 四、效益评价

#### （一）生态效益评价

#### （二）社会效益评价

#### （三）经济效益评价

## 第七章 组织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 二、应急预案

### 三、技术支撑

### 四、物资管理

### 五、资金管理

### 六、档案管理

附图：1、项目区位置图

2、项目区布局图

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执行

## 附件 8

# 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1 项目概要

#### 1.1.1 项目名称：

#### 1.1.2 项目承担单位：

#### 1.1.3 承担单位法人：

#### 1.1.4 项目负责人：

#### 1.1.5 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如无可不填）

1.1.6 技术负责人：（使用成果的项目必须有技术负责人，且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能是与成果无关的人员，使用标准的项目可不列技术负责人，如确需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完成标准制定的人员，且需要列支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1.1.7 项目实施地点：

#### 1.1.8 项目实施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3 年）

1.1.9 项目主要内容、规模：按照测算的规模进行编写，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必须有培训和资料发放，培训任务不低于 300 人次，资料发放不低于 500 册。育苗类项目：单位为

亩数，可在亩数的基础上填写株数。应注明各种类型苗木培育数量。经济林和生态林造林类项目：单位为亩数。

**1.1.10 推广的技术成果及来源：**优先选择近五年的科技成果（标注成果库号）。使用良种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实施方案中需要说明种源，附件中需要良种的正副本。使用标准的必须是使用两个及以上现行有效标准（国家、地方、行业都可）。使用成果的还需要附在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成果库查询结果的截图。使用成果的项目必须签订真实的成果使用协议，使用标准的项目则需要提供带有水印的标准正式文本复印件。

**1.1.11 项目总投资：**

**1.1.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2 方案编制依据**

**1.3 综合评价与结论**

## **第二章 建设条件**

**2.1 自然条件**

**2.2 社会、经济条件**

**2.3 项目地现状**

**2.4 技术条件**

##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

**3.1 项目建设指导思想与原则**

#### 3.1.1 指导思想

#### 3.1.2 建设原则

### 3.2 建设目标

### 3.3 建设任务

#### 3.3.1 建设地点

3.3.2 建设内容及规模（要与成果的主要技术内容一致，详细阐述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要求与规模，并编制各建设内容的详细作业设计）

#### 3.3.3 详细技术路线

### 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5 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进度安排以表格表示，具体到月）

3.6 项目参加人员及分工（以表格表示，支撑单位成果完成人也是参加人）

## 第四章 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 4.1 项目总投资

### 4.2 资金筹措

4.2 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合同书内容分支出内容、分年度列表）经费使用计划表应规范。经费中，租地费用不得列支。项目不得购买大型机械和设备，要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尽量在第一年使用大部分资金。经费测算表单位应统一。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统计表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金额<br>(万元) | 内容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万元) | 年度计划(万元) |              |       |              |       |              |
|-----------|---------|------------|-------|----|----|-----------|--------|----------|--------------|-------|--------------|-------|--------------|
|           |         |            |       |    |    |           |        | 2022*    | 其中政府<br>采购指标 | 2022* | 其中政府<br>采购指标 | 2023* | 其中政府<br>采购指标 |
| 办公经费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              |       |              |
|           | 其他交通费   |            |       |    |    |           |        |          |              |       |              |       |              |
| 培训费       | 培训费     |            |       |    |    |           |        |          |              |       |              |       |              |
| 专用材料购置费   | 专用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          |              |       |              |       |              |
| 委托业务费     | 咨询费     |            |       |    |    |           |        |          |              |       |              |       |              |
|           | 劳务费     |            |       |    |    |           |        |          |              |       |              |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           |        |          |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5.1 组织管理

### 5.2 工程管理

### 5.3 技术管理

### 5.4 资金管理

### 5.5 信息管理（包括宣传报道、标准宣贯、档案管理 etc）

## 第六章 项目预期效益

### 6.1 生态效益

### 6.2 经济效益

### 6.3 社会效益

附件：

1. 小班作业设计图表（1:10000 地形图上标记）

2. 成果或标准（带水印）复印件

3.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成果库查询截图（使用成果的项目需提供）

4. 成果应用合作协议

5. 土地使用合同或林权证（非实施单位自有土地的提供，土地使用期限不得早于项目结束期限，所有土地必须是三调数据上的林地，无林权证的土地需附自然资源部门的证明）

6. 项目主持人职称证书

7.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表

XXXX地区中央财政储备入库项目清单（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 序号 | 地州    | 县市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                                             | 申请中央资金 |       |       |     | 项目建设期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2024年 | 2024年 | ... | 起     | 至 |       |      |                                    |
| 示例 | 阿克苏地区 | 乌什县 | 造林   |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造林项目 | 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 在乌什县***区域开展造林1万亩，其中：乔木造林**万亩、灌木造林**万亩、三北防护林修复**万亩。 |        |       |       |     |       |   |       |      | 如：是否落实造林地块，造林地块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类别按照通知中明确的项目申报类别，填报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等。
2. 项目名称按照实际情况可以按照“\*\*地区+\*\*县+\*\*项目”命名，如：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造林项目等。

## XXXX地区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储备入库项目清单

[illegible]